

# 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

交安委〔2021〕5号

---

## 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加强水上交通运输 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上海、天津、重庆、河北、辽宁、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四川、贵州、云南、广东、广西、黑龙江、海南交通运输厅（局、委），各直属海事局，各有关司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加强水上交通运输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安委〔2021〕5号）部署，我部研究制定了《加强水上交通运输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加强水上交通运输 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and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交通运输部相关工作部署，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安委〔2021〕5号)，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以加强水上交通运输安全风险防控为抓手，深化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水上交通运输安全治理体系，努力防范化解水上交通运输安全重大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底，水上交通运输安全领域“三管三必须”原则得到深化落实，各地区水上交通运输安全工作协调机制顺畅运行，党委和政府领导、部门监管、企业负责的水上交通运输安全治理格局更加凸显，共建共治共享的水上交通运输安全治理体系基本形成；各地区多部门水上联合执法与各部门日常监管高效结合，机制有效运行，企业(船东)、商渔船舶、船员违法违规行为得到严厉打击；航

路规划、安全预警、搜救能力等安全服务水平显著提升；重特大水上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得到进一步压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更好保障。

### **三、主要任务**

#### **(一)进一步健全完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机制。**

1. 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议事协调机制。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要敢于作为、主动担当，积极推动通航水域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议事协调机制，明确各有关单位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边界及协同方式，定期组织各有关单位进行会商，分析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研究部署水上交通安全共治举措，形成合力。各省级水上交通安全议事协调机制原则上应于2021年底前成立，其他各级水上交通安全议事协调机制原则上应于2022年底前成立。

2. 推动将水上交通运输安全融入属地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要加强协作，在水上交通安全议事协调机制框架下共同推动将水上交通运输安全重大风险和隐患纳入同级人民政府风险防范化解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内容；推动将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属地政府安全考核体系。

#### **(二)建立健全海事、渔政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3. 组织开展商渔船防碰撞联合执法行动。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要会同渔业渔政、海警等部门在商渔船交汇密集区、事故多发水



域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大联合巡航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期间不按规定值班瞭望和渔船碍航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商船采用安全航速谨慎航行,及早采取避让措施。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力度,协助地方政府共同打击“三无”船舶非法运输和捕捞行为。

4. 建立商渔船安全信息警示制度。有关海事管理机构要配合属地渔业渔政管理部门积极推动渔船接收海岸电台安全信息;研究制定海岸电台定期播发商渔船安全信息机制,动态播发商渔船安全警示信息;有关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要制定并更新辖区商渔船防碰撞宣传材料,并结合外国籍船舶安全监督工作开展宣贯工作。

### (三)强化从业人员资质、能力管控。

5. 严把从业人员准入关。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要加强船员安全培训教育,督促船员培训机构强化培训管理,严把船员证书发放关。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资质审查力度,严把从业人员准入关。

6. 严查船员履职情况。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要加大船长履行管理和指挥职责落实、船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值班规定执行情况检查,重点整治船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从事作业的行为。

### (四)加强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监管。

7.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要依法依规落实有关水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和

船舶营运安全监管责任,综合运用安全约谈、管理建议、警示通报等手段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把水路运输市场准入关,开展水路运输市场年度核查和“双随机”抽查;加大对超范围违规经营的查处力度,督促沿海港口经营人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要求,不为超航区航行船舶提供装卸服务。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要严格船舶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督促航运企业严格落实有关船舶安全管理制度、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更好掌握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8. 加强动态巡航检查。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强化对水上交通态势的掌控能力,建立健全重点水域水上交通巡航制度,充分利用 VTS、AIS、CCTV、海上、空中巡航检查等手段,严查船员值班脱岗、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国内第一到达港海事管理机构。

9. 加强船籍港源头管理。有关海事管理机构要在水上交通安全议事协调机制框架下,会同属地交通运输、海警、公安、渔业渔政、工信等部门共同建立船籍港船舶综合管理制度。推动各有关部门掌握本地建造、检验、登记、营运船舶的有关情况,共同采取措施严厉打击内河船非法从事海上运输、长期逃避监管等故意违法行为。

10. 加强船舶检验。各省级渔业船舶检验主管部门要加强检验机构建设,提升渔业船舶检验能力,强化渔业船舶检验管理。各



船舶检验机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船舶建造、改建船舶检验，严格执行救生消防、通信导航等设备设施的检验，提升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检验质量。

11. 加强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管理。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直属海事机构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意见》(交安监发〔2021〕2号)已明确的重大风险清单及辖区实际情况，依职责梳理水上交通运输重大风险，形成“风险管控一张图”。

#### (五)保障通航和水上无线电秩序。

12. 加强海上交通资源统筹规划和管理。各有关海事管理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统筹协调用海需求，优化沿海船舶航路规划，及时修订航路指南，引导商船使用推荐航路航行。要会同渔业渔政、海警等部门联合清理整顿港口、航道、锚地水域非法捕捞设备，优化海上通航环境。

13. 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要指导船舶加快安装北斗设备，加快推进商渔船管理信息、北斗等数据共享，推动将渔船北斗信息接入海事信息管理系统。

14. 继续开展水上无线电秩序管理专项整治。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要持续做好水上无线电秩序管理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一船多码”、“一码多船”、篡改 MMSI 等不遵守水上无线电管理规定的行为。要加快水上无线电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完善无线电数据库，为信息数据共享、共用、共管奠定基础。

(六)提升水上搜救、事故调查及后续处置能力。

15. 完善水上应急救助体系。各有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要推动地方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水上搜救体制和机制,完善水上搜救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协调联动,加强信息资源共享,配齐水上应急救援装备,提高水上搜救队伍的实战能力和应变水平。定期组织开展水上搜救演习及专项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能力。

16. 健全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要建立健全涉及渔业船舶的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及后评估机制,配合有关部门跟踪督促安全管理建议落实。针对商渔船碰撞事故中发现的深层次、系统性问题,推动属地水上交通安全协调议事机制组织开展源头治理。

17. 加强事故追责问责。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要从严开展事故调查处理,严格开展“一案双查”工作,对负有责任的从业人员加大追责力度,依法将有关问题线索移送相关部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推动属地完善水上交通事故行刑衔接工作机制,明确移送标准、程序,对肇事逃逸和关闭、破坏直接关系安全生产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18. 加强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直属海事机构要落实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和海事信用管理制度,



对违法违规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纳入信用记录,并通过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政府网站、“信用交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 (七)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活动。

19. 加强联合警示教育宣传。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要开展水上安全宣传教育“五进”活动,创新宣讲方式,统筹线上线下,重点时段与常态化相结合,加强文明创建和公益推广,传播水上交通运输安全文化。要配合渔业渔政部门共同开展防范商渔船碰撞宣传教育,固化推广商渔船船员互相登轮的“商渔船长面对面”交流活动,利用休渔期渔民集中上岸时段,开展进渔区、进渔村宣传活动,提升渔船船员水上安全意识。强化以案示警、以案释法,开展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和典型问题曝光,做好执法案例和典型经验总结报送工作,促进航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0. 持续开展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直属海事机构要联合教育部门持续开展中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固化安全教育长效工作机制,加强水上交通安全宣教力度,提高学生水上安全意识和能力,实现“教会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的目标。

#### (八)强化事故教训吸取。

21. 开展事故调查“回头看”。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直属海事机构要建立整改落实机制,加大对重大及典型事故整改措

施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力度,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回头看,跟踪督促安全管理建议落实,对整改措施不落实、重大问题悬而不决、重大隐患拖延不改等行为,要依法依规向地方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移交有关问题线索,推动严肃追责问责。

22. 加强安全生产约谈。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直属海事机构要会同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对事故多发、违法行为屡禁不止的地区进行约谈,强化问题整改,督促地方及行业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责任。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加强统筹,明确内部任务分工,严格按照有关部署和时限要求,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确保各项部署得到有序推进。部内有关司局要结合出席会议、调查研究、督导检查等安排,作好对口任务落实情况的跟踪指导。

(二)深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强化各项部署责任落实,逐项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工作推进不力、做表面文章、应付上级检查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强化工作督导。各单位要定期组织督查检查和总结评估,加强对辖区工作开展情况的调研指导,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部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将不定期组织督查暗访,通报有关情况。

联系人:蔺彦相、吴文正,电话:010-65292896/2967,传真:

010 - 65292882。

附件：关于督促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  
落实《实施方案》的分工安排



## 附件

# 关于督促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海事管理机构落实《实施方案》的分工安排

(责任分工由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负责，  
部内各司局依职责督促、指导地方并落实直接负责的事项)

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进一步健全完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机制	1. 推动通航水域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水上交通运输安全议事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各有关单位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管理责任、边界及协同方式，定期组织各有关单位进行会商，分析水上交通运输安全形势，研究部署水上交通运输安全共治举措，形成合力。加强协作，在水上交通安全议事协调工作机制框架下共同推动将水上交通运输安全重大风险和隐患纳入同级人民政府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化解工作内容；推动将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属地政府安全考核体系。	水运局 安质司 海事局	
二、建立健全海事、渔政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2. 深化部海事局、农业部渔业渔政局定期会商机制。	海事局	
	3. 会同渔业渔政、海警等部门在商渔船交汇密集区、事故多发水域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大联合巡航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期间不按规定值班瞭望和渔船碍航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商船采用安全航速谨慎航行，及早采取避让措施。	海事局	
	4. 加强现场巡查和监督检查力度，协助地方政府共同打击“三无”船舶非法运输和捕捞行为。	海事局	安质司
	5. 配合属地渔业渔政管理部门积极推动渔船接收海岸电台安全信息；研究制定海岸电台定期播发商渔船安全信息机制，动态播发商渔船安全警示信息。	海事局	
	6. 制定并更新辖区商渔船防碰撞宣传材料，并结合外国籍船舶安全监督工作开展宣贯工作。	海事局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强化从业人员资质、能力管控	7. 加强船员安全培训教育,督促船员培训机构严格培训、考试管理工作,严把船员证书发放关。	海事局	
	8. 加强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资质审查力度,严把从业人员准入关。	水运局	
	9. 加大船长履行管理和指挥职责落实、船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值班规定执行情况检查,重点整治船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从事作业的行为。	海事局	
四、加强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监管	10. 依法依规落实有关水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和船舶营运安全监管责任,综合运用安全约谈、管理建议、警示通报等手段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水运局 海事局	安质司
	11. 严把水路运输市场准入关,开展水路运输市场年度核查和“双随机”抽查;加大对超范围违规经营的查处力度,督促沿海港口经营人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要求,不为超航区航行船舶提供装卸服务。	水运局	
	12. 严格船舶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督促航运企业严格落实有关船舶安全管理制度、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更好掌握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海事局	
	13. 进一步强化对水上交通态势的掌控能力,建立健全重点水域水上交通巡航制度,充分利用 VTS、AIS、CCTV、海上、空中巡航检查等手段,严查船员值班脱岗、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国内第一到达港海事机构。	海事局	
	14. 在水上交通安全议事协调工作机制框架下,会同属地交通运输、海警、公安、渔业渔政、工信等部门共同建立船籍港船舶综合管理制度。	海事局	水运局
	15. 推动各有关部门掌握本地建造、检验、登记、营运船舶的有关情况,共同采取措施严厉打击内河船非法从事海上运输、长期逃避监管等故意违法行为。	水运局 海事局	
	16. 加强检验机构建设,提升渔业船舶检验能力,强化渔业船舶检验管理。	海事局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加强水上 交通运输安全 监管	17.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船舶建造、改建船舶检验,严格执行救生消防、通信导航等设备设施的检验,提升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检验质量。	海事局	
	18.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意见》(交安监发〔2021〕2号)已明确的重大风险清单及辖区实际情况,依职责梳理水上交通运输重大风险,形成“风险管控一张图”。	安质司 海事局	水运局
五、保障通航 和水上无线电 秩序	19. 配合地方政府统筹协调用海需求,优化沿海船舶航路规划,及时修订航路指南,引导商船使用推荐航路航行。	海事局	
	20. 会同渔业渔政、海警等部门联合清理整顿港口、航道、锚地水域非法捕捞设备,优化海上通航环境。	海事局	
	21. 指导船舶加快安装北斗设备,加快推进商渔船管理信息、北斗等数据共享,推动将渔船北斗信息接入海事信息管理系统。	海事局	
	22. 持续做好水上无线电秩序管理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一船多码”、“一码多船”、篡改 MMSI 等不遵守水上无线电管理规定的行为。	海事局	
	23. 要加快水上无线电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完善无线电数据库,为信息数据共享、共用、共管奠定基础。	海事局	
六、提升水上 救助能力、事 故调查和后续 处置能力	24. 推动地方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水上搜救体制和机制,完善水上搜救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协调联动,加强信息资源共享,配齐水上应急救援装备,提高水上搜救队伍的实战能力和应变水平。	搜救中心	
	25. 定期组织开展水上搜救演习及专项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能力	搜救中心	
	26. 建立健全涉及渔业船舶的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及后评估机制,配合有关部门跟踪督促安全管理建议落实。	海事局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六、提升水上救助能力、事故调查和后续处置能力	27. 针对商渔船碰撞事故中发现的深层次、系统性问题,推动属地水上交通安全协调议事机制组织开展源头治理	海事局	水运局
	28. 从严开展事故调查处理,严格开展“一案双查”工作,对负有责任的从业人员加大追责力度,依法将有关问题线索移送相关部门。	海事局	
	29.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推动属地完善水上交通事故行刑衔接工作机制,明确移送标准、程序,对肇事逃逸和关闭、破坏直接关系安全生产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安质司 海事局	
	30. 落实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和海事信用管理制度,对违法违规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纳入信用记录,并通过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政府网站、“信用交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政研室 海事局	
七、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活动的	31. 开展水上安全宣传教育“五进”活动,创新宣讲方式,统筹线上线下,重点时段与常态化相结合,加强文明创建和公益推广,传播水上交通运输安全文化。	政研室	水运局 海事局
	32. 配合渔业渔政部门开展防范商渔船碰撞宣传教育,固化推广商渔船船员互相登轮的“商渔船长面对面”交流活动,利用休渔期渔民集中上岸时段,开展进渔区、进渔村宣传活动,提升渔船船员水上安全意识。	海事局	
	33. 强化以案示警、以案释法,开展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和典型问题曝光,做好执法案例和经验典型总结报送工作,促进航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安质司 海事局	水运局
	34. 联合教育部门持续开展中小學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固化安全教育长效工作机制,加强水上交通安全宣教力度,提高学生水上安全意识和能力,实现“教会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的目标。	政研室 海事局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八、强化事故教训吸取。	35. 建立整改落实机制,加大对重大及典型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力度,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回头看,跟踪督促安全管理建议落实,对整改措施不落实、重大问题悬而不决、重大隐患拖延不改等行为,要依法依规向地方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移交有关问题线索,推动严肃追责问责。	安质司 海事局	
	36. 会同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对事故多发、违法行为屡禁不止的地区进行约谈,强化问题整改,督促地方及行业部门按照“三个必须”要求落实责任。	安质司 海事局	